

#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17)沪 0115 执 2697 号之二

申请执行人：上海■■■■■■■■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■■■■■■■■。

法定代表人：戴■■■，总经理。

被执行人：上海■■■■■■■■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■■■■■■■■。

法定代表人：吴■■■，经理。

本院在执行上海■■■■■■■■有限公司与上海■■■■■■■■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上海■■■■■■■■有限公司支付人民币 15 万元及迟延履行金。但被执行人上海■■■■■■■■有限公司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以 (2017)沪 0115 执 2697 号之一执行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上海■■■■■■■■有限公司所有的号牌号码沪 B94558 桑塔纳牌小型轿车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上海■■■■■■■■有限公司所有的号牌号码

沪 B94558 桑塔纳牌小型轿车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 毅

审 判 员 安文琪

审 判 员 龚德华

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刘 颖

